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易字第3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如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如會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3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在案，該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即新竹縣○○鄉○○路○段00巷00號，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院卷第65頁），是被告既已實際收受本院判決，自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應於收受判決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被告至遲應於113年9月28日前向本院提起上訴，始為合法，然被告遲至113年11月22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有該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記載收狀日期可按，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馮 俊 郎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彭筠凱